

朱林镇政府食堂家具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常州环城家具有限公司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朱林镇政府食堂家具

2.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 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伍拾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元（人民币） ¥:503590

元。

2) 本合同价款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响应报价表》所列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劳务，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房间（含工地卸货和上下楼的搬运费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的，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配合验收、

2、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若发现乙方有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承担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6、如经过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所报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每一项承担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导致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返工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7、所有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供货期：20天，（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六、验收：

1、货物、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货物、材料进行开箱查验及外观验收。此过程中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退货的全部责任。到场的设备包装如有水渍、撞痕、裂痕、表面不均等情况，将不予接收。

2、货物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验收规范进行系统的验收。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产品型号、参数等若发生变化，其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价格由甲方、审计和中标方协商确定。

1、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交支付申请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2、第一次付款满一年，审计完成并提交支付申请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7%；

3、剩余3%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以实际收货量结算，数量增减部分在结算时由审计部门审核后确定。投标时若相同部件有多个报价，在结算时增补的按最低价执行，减少的按最高价执行。

八、产品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总包方、监理各方共同验收签字。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在保修期内，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5%（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设备进场前，需提供拟进场设备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对比表，须由监理单位确认，若有品牌、技术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不接受作退场处理，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外，还需支付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退场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投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正式进场安装前，需同步提供所有设备的购置合同原件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附购置清单）。外观及安装位置须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认可。

3、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供应足量合格的中标产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累计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甲方保留对本次招标的各规格产品的数量增减、规格调整和对某一规格产品取消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施工过程中，甲方可能因图纸变更、功能调整、清单漏项等原因增加列名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指令，不得以价格、施工条件等原因拖延或拒绝；乙方拖延执行的，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增项的价款计算按区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事先确定价格。

6、乙方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7、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关于结算审计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率控制在8%内（含8%）。如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审计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

9、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等，乙方必须服从、配合甲方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整体项目的进度和评优，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根据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10、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乙方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

11、因乙方原因使得监理人发出停工令，则乙方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

12、乙方如不服从、配合甲方、监理人的管理，第一次警告若不整改经确认后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仍不整改则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3、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甲方推荐品牌材料、设备，投标人设备、材料进场时经3次确认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品牌及型号，投标价格不作调整且合同工期不顺延。

15、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建设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建设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16、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

17、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王清
_____2020年7月9日



见证方：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坛区朱林政府食堂家具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4米长条餐桌	套	30	1560	46800	
餐椅	套	120	490	58800	
2-2.4米实木新中式电动圆桌	套	4	28500	114000	
3米实木新中式电动圆桌	套	1	36500	36500	
3.6米实木新中式电动圆桌	套	1	58600	58600	
新中式沙发及茶几	套	3	26800	80400	
转交沙发及茶几	套	3	8000	24000	
方桌及椅子	套	3	1500	4500	
餐椅	张	50	600	30000	
文件柜	套	10	399	3990	
茶水柜	套	10	800	8000	
牛皮钢架椅	套	120	200	24000	
桌子	套	28	500	14000	
总计				503590	

公司

公司